

校团〔2018〕42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优秀学生会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团委、各团工委：

为激励各组织积极参与学生会建设，我们设定“优秀学生会”评比制度鼓励先进。现将《阳光学院优秀学生会评选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阅览并实行。

附件：1. 《阳光学院优秀学生会评选细则》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1.

阳光学院优秀学生会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各系学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各系学生会和学生群体当中的引领作用，使学生会更好的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特拟本评选条例。

第二条 评选“优秀学生会”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学生会”评选工作由阳光学院学生委员会负责，在院学生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负责对各系学生会提交的材料进行计分和审查工作。

第二章 评选内容

第四条 “优秀学生会”是对各系学生会的综合性最高奖励称号。

第五条 参评对象：阳光学院各系学生会。

第六条 “优秀学生会”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奖项和时间的设置由院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七条 “优秀学生会”最终评选结果由支撑材料、文明修身工程及其他活动参与开展情况、常规活动考评情况、现场展示四个环节评比统分而定，满分 300 分。

第三章 “优秀学生会” 评选条件

一、文档材料（80 分）

根据各系学生会文档材料进行审评，主要从学年计划、学年总结、学生会内部建设、自主活动四个方面，书面反应各系学生会工

作开展情况。文档材料要求上交电子档和纸质档，质档材料需制成一册，双面打印。评选方式为各系分团委书记互评占 70%，学生互评占 30%，其中学生互评包括院主席团评分 60%和各系主席互评 40%

（一）学年计划（20 分）

- 1、学年计划用甘特图表示（4 分）
- 2、有明确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向且符合自身的实际情况。（3 分）
- 3、工作要点罗列清晰，工作脉络和中心思想突出。（3 分）
- 4、在常规工作、活动开展中有体现计划内容并加以贯彻落实。（3 分）
- 5、活动流程机制完善，活动开展时具备科学性和现实性，追求活动的意义，注重活动的质量，对活动可行性、效果性有详细的预见和分析。（4 分）
- 6、工作计划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多元化。（3 分）

（二）学年总结（15 分）

- 1、在总结中有体现活动开展取得的良好效果。（4 分）
- 2、在活动开展中的不足和收获的经验在总结中能体现。（4 分）
- 3、活动开展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3 分）
- 4、学年计划罗列的工作事项在学期总结中能够很好的对应体现，保证计划的可执行性，计划总结的对应性。在学期计划中的工作预想都能在总结中有所体现。（4 分）

（三）学生会内部建设（30 分）

- 1、有完整的干部培训计划 6 分，开展过干部培训交流活动（如素质拓展、组织学习等）2 分，上限 8 分。（14 分）

2、建立副部长及其以上的学生会所有干部的人事档案，并记录学生任职期间的成绩与排名情况。（7分）

3、建立相关的会议、活动考核制度 4 分。对每次的会议召开有相应的会议记录 5 分。（9分）

（四）自主活动（15分）

活动可分为常规活动和特色活动。特色活动的要求具有创新性、特色性、传承性，要求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创新性体现在该活动具有一定的意义且其他各系中无此类活动；特色性体现在此活动根据各系专业特点所开设，为该系所特有；传承性体现在该活动可以反映该系的自身特色或者连续成功举办两届及两届以上。自主活动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活动总结、活动照片。

1、特色活动评分细则：

（1）至少一项系学生会特色活动（5分）

（2）有详实的活动策划、工作总结和现场图片（包括：活动策划，工作总结，图片说明）（4分）

（3）至少两种院级宣传方式（附图片证明）（2分）

2、常规活动评分细则：

（1）至少一项系学生会常规活动（3分）

（2）有详实的活动策划、工作总结和现场图片（1分）

二、文明修身工程及其他活动情况（100分）

1、为文明修身工程承办相关活动并通过考核（8分）

2、观众参与情况

3、参赛队伍情况

4、获奖情况（按梯度给予分数）

三、数据源情况（55分）

- 1、院学习部针对各系课点情况（15分）
- 2、院生活部针对各系卫生检查情况（13分）
- 3、院国旗班针对各系升国旗时学生出勤率情况（12分）
- 4、各学生会主席在院学生会主席例会出席与参与讨论情况（10分）
- 5、学院及各系主席团互评（5分）

四、现场展示（65分）

1、主要展示人员为两人：要求学生会主席加一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展示内容会在考核前另行通知。现场展示评比阶段，由老师打分，分数折算为百分制进行，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展示细则标准为依据。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根据相关考核统计取前四名，授予“阳光学院优秀学生会”荣誉称号，奖项在该学年五四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根据现场风采展示各评委所给分数统计取前三名，授予“现场风采展优胜单位”，该奖项现场颁发。对获评“优秀学生会”的学生会授予牌匾，对获评“现场风采展优胜单位”的学生会授予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为保证活动高效有序进行，特拟定以下细则。

1、承办相关活动需单位在指定时间上交活动策划，经由阳光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综合评定选出承办活动单位。

2、承办单位需根据其上交策划书内容具体落实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前期（宣传力度），中期（活动现场情况），后期（上交成果展、活动总结）及活动整体协调性，活动由院学生会主席团及主办

单位进行考评。

第十条 本条例在试行的过程中，需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加以完善。解释权属于阳光学院学生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起施行。